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及派發股息之公告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委任監事；及(ii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2人(包括21名A股股東及1名H股股東)，代表1,773,959,956股股份(其中包括1,312,616,827股A股及461,343,129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62,729,405股股份)的51.23%。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舉行，符合公司法、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鄭高清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及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相關事宜(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 A股股東 1,312,606,727 99.9992% | A股股東 10,100 0.0008% | A股股東 0 0.0000% |
| | | H股股東 455,311,129 98.6925% | H股股東 6,000,000 1.3006% | H股股東 32,000 0.0069% |
| | | 合計 1,767,917,856 99.6612% | 合計 6,010,100 0.3388% | 合計 32,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A股股東 1,303,402,593 99.2980% | A股股東 9,204,134 0.7012% | A股股東 10,100 0.0008% |
| | | H股股東 406,090,727 88.0236% | H股股東 54,415,437 11.7950% | H股股東 836,965 0.1814% |
| | | 合計 1,709,493,320 96.4120% | 合計 63,619,571 3.5880% | 合計 847,065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A股股東 1,310,975,872 99.8749% | A股股東 1,639,355 0.1248% | A股股東 1,600 0.0003% |
| | | H股股東 456,087,164 98.8607% | H股股東 4,419,000 0.9579% | H股股東 836,965 0.1814% |
| | | 合計 1,767,063,036 99.6583% | 合計 6,058,355 0.3417% | 合計 838,565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A股股東 1,310,559,472 99.8432% | A股股東 2,055,755 0.1566% | A股股東 1,600 0.0002% |
| | | H股股東 452,079,102 97.9919% | H股股東 8,427,062 1.8266% | H股股東 836,965 0.1814% |
| | | 合計 1,762,638,574 99.4088% | 合計 10,482,817 0.5912% | 合計 838,565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A股股東 1,312,607,527 99.9992% | A股股東 9,300 0.0008% | A股股東 0 0.0000% |
| | | H股股東 461,311,129 99.9931% | H股股東 0 0% | H股股東 32,000 0.0069% |
| | | 合計 1,773,918,656 99.9995% | 合計 9,300 0.0005% | 合計 32,000 |
| 普通決議案 (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 | 得票數 |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當選 |
| 6. |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思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李思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1,684,837,164 | 94.9761 | 是 |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鄭高清先生、劉方雲先生、余彤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2至5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作為監票員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及驗證。

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侯志偉及王晶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6項決議案後，李思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李思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資料已於該通函內披露。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予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股息的辦法如下：

根據相關條例及章程細則，應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按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其換算公式為：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約人民幣0.904276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5529元(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與過往做法一致。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關於任何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任命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連同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中國境內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